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889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胡子翔

送達代收人 史明仙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翔陽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峻榕

前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2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且已於111年6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蕭 雅 文